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
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年11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确定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公告》，由包括但不限于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, LLC进行投资管理的Matthews China Dividend Fund及Matthews Asia Dividend Fund（以下简称“铭基国际投资”）、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（或）其指定主体等独立第三方担任本公司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。

目前，铭基国际投资向本公司出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承诺函已经到期。为充分保护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的利益，本公司经慎重考虑，决定由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（或）其指定主体等独立第三方担任本公司的独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。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，已经向本公司出具了新的承诺函，承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（或）其指定主体等独立第三方，继续为本公司B转H项目提供现金选择权。

同时，本公司正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和要求，积极稳步推进上市审批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8日